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1-01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属公司江苏广靖锡澄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靖锡澄与交通控股及其关联人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订立金融租赁增资合同。广靖锡澄将按其于金融租赁的注册资本比例增资。
- 增资前的金融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470 万元(约港币 102,469.7 万元),在增资的过程中,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及苏州物资分别对金融租赁增资人民币 41160 万元(约港币 49,346.6 万元)、人民币 12220 万元(约港币 14,650.5 万元)、人民币 13400 万元(约港币 16,065.2 万元)、人民币 36077 万元(约港币 43,252.6 万元)、人民币 11453 万元(约港币 13,731 万元)、人民币 220 万元(约港币 263.8 万元),全部作为金融租赁的注册资本。金融租赁股东的分红及行使表决权利的比例为:交通控股 32%,扬子大桥 14.61%,广靖锡澄 11.7%、南京银行 31.5%、国际金融 10%、苏州物资 0.19%。
- 此次增资后,金融租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约港币 239,779.4 万元);本公司附属公司广靖锡澄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的股权比例维持不变,仍为约 11.7%。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士均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及其联系人士扬子大桥(交通控股持有约 44.37% 扬子大桥)持有金融租赁超过 30%股份,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及金融租赁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签订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项下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增资所涉之每项百分比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的定义)均低于 5%但代价比率超过 0.1%,增资合同的交易只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无

需独立股东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持有扬子大桥约 44.37% 权益，故交通控股、扬子大桥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而增资合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 6 届 17 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公司关联董事杨根林、陈祥辉、杜文毅）批准了增资合同的签订。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附属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靖锡澄”）与包括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交通控股”）等 6 方订立《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简称“增资合同”）。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金融租赁”）增资合同主要条款见下表：

订约各方	<p>甲方：交通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士</p> <p>乙方：广靖锡澄，为本公司 85% 附属公司</p> <p>丙方：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扬子大桥”） 为本公司 26.66% 联营公司，因交通控股持有扬子大桥 44.37% 股份，扬子大桥是本公司关联人士</p> <p>丁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p> <p>戊方：国际金融公司（简称“国际金融”）</p> <p>己方：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物资”）</p> <p>以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所信，并经过所有合理查询，丁方、戊方及己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以外的独立第三者。</p>
增资合同的内容：	
（一）增资	<p>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南京银行、国际金融、苏州物资将合共出资人民币 114,530 万元（约港币 137,309.7 万元）予金融租赁，按每股一元注册资本相同价格增加金融租赁的注册资本（简称“增资”）。详情如下：</p>

	<p>1、交通控股增资人民币 41160 万元(约港币 49,346.6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p> <p>2、扬子大桥增资人民币 12220 万元(约港币 14,650.5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p> <p>3、广靖锡澄出资人民币 13400 万元(约港币 16,065.2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p> <p>4、南京银行出资人民币 36077 万元(约港币 43,252.6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p> <p>5、国际金融出资人民币 11453 万元(约港币 13,731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p> <p>6、苏州物资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约港币 263.8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p>
(二) 增资后各股东分红及行使表决的权利状况	<p>增资后，金融租赁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约港币 239,779.4 万元)，股东各方的分红及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交通控股 32%，扬子大桥 14.61%、广靖锡澄 11.7%、南京银行 31.5%、国际金融 10%、苏州物资 0.19%。</p>
(三) 增资的支付	<p>自增资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金融租赁股东应将增资缴付价款一次性汇入金融租赁用于验资的指定帐户。</p>

### 订立增资合同的理由和利益

由于目前金融租赁注册资本较小，远远低于行业 30 亿元左右的平均注册资本水平，使得公司在对外影响力、金融业务准入、外部金融机构评级、债券融资、同业拆借、发挥财务杠杆效用等方面受到较大制约，为了实现金融租赁公司十二五战略规划目标，金融租赁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广靖锡澄将按其于金融租赁的注册资本比例增资。

金融租赁增资扩股后，其拥有的资金量扩大，业务范围也将扩大，规模效应增强。因此金融租赁增资扩股行为，是金融租赁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广靖锡澄及本公司长远来说是有利的。

### 增资的依据

金融租赁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租赁过往两个财政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资料如下：-

	于 2009 年度	于 2010 年度
总收入	263,853,888.62	476,787,429.83
税前利润	147,063,099.03	231,479,441.80
除税及非经常项目前后 利润	110,238,784.08	170,181,726.92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值	1,166,565,715.87	1,347,873,307.75
总资产值	3,606,850,254.56	6,942,039,833.31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租赁于广靖锡澄帐面值为人民币 136,898,457 元（约港币 164,127,151 元）。

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 6 届 17 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公司关联董事杨根林、陈祥辉、杜文毅）批准了增资合同的签订。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增资合同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资合同为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订立，且有关条款均为公平合理且为正常商业条款。

## 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士均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及其联系人士扬子大桥（交通控股持有约 44.37%扬子大桥）持有金融租赁超过 30%股份，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及金融租赁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签订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项下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增资所涉之每项百分比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的定义）均低于 5%但代价比率超过 0.1%，增资

合同的交易只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无需独立股东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持有扬子大桥约 44.37%权益，故交通控股、扬子大桥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而增资合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持有：广靖锡澄 85.00%权益；扬子大桥 26.66%权益。

## 其它资料

本公司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交通控股主营业务：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等。

扬子大桥主营业务：江阴长江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

广靖锡澄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南京银行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际金融主营业务：世界银行集团成员，提供贷款、股权投资、结构性融资、风险管理产品以及咨询服务，从而建设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

苏州物资主营业务：对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通过资产流动和重组，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实施全方位开拓发展战略，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本公告内港币数目，按人民币 83.41 元兑港币 100 元的汇率计算，以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7 日